

15. (1) 自由身騎師牌照的首次申請人，有權作出陳述以支持其申請，而馬會董事局則可決定應否舉行研訊，方始拒絕該項申請。
- (2) 由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的自由身騎師牌照申請，概不會未經研訊而被拒絕。
16. (1) 非本地騎師牌照申請，不論是由首次申請者，或由持有或曾經持有由馬會董事局根據此等規例發出允許其策騎的牌照的非本地騎師提出，均可毋須經研訊而予以拒絕，亦毋須給予拒絕發牌的理由。
- (2) 馬會董事局不發給非本地騎師牌照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均無權對此項決定提出上訴。

### 牌照委員會

17. 牌照委員會乃為協助馬會董事局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而成立；牌照委員會的主席須由一名馬會董事出任。牌照委員會的組成須按照馬會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須包括不少於三人。牌照委員會成員須為馬會董事，但馬會董事局可特別委任其他馬會會員就某一事項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
18. (1) 牌照委員會須就根據此等規例而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包括發出、續發、更改、暫停、取消和撤銷牌照。
- (2)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規例或馬會董事局的權力的情況下，牌照委員會可： -
  - (i) 在持牌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被控干犯與賽馬、博彩或投注有關的刑事罪行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直至該等刑事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ii) 在持牌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被控干犯其他刑事罪行，而牌照委員會認為該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保留其牌照，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直至該等刑事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iii) 在持牌人根據此等規例面臨尚待裁決的研訊或處分時，而牌照委員會認為該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保留其牌照，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或
- (iv) 或根據第 8(17)或(18)條着令有關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

19. 牌照委員會可決定和規管他們舉行研訊的形式及程序。牌照委員會可邀請幹事出席他們所舉行研訊的聆訊，以便幹事可作出他們認為相關的陳述，以供牌照委員會在研訊中作出審議時考慮。

20. 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研訊的人士，均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但

- (1) 見習騎師則可由其所屬練馬師，或代表該練馬師的另一練馬師代表出席。
- (2) 根據此等規例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聆訊的人士，如獲牌照委員會批准，可聘用法律代表。

### 有關牌照上訴

- 21. (1) 除賽事規例第 16(2)條列明的情況外，任何持牌人士若不服牌照委員會根據此等規例作出的決定，可按照賽事規例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向馬會董事局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 (2) 在上訴尚待裁決期間，馬會董事局可准許暫緩執行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